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093 293 493 693 893 959 459
末5"位数	77149 02149 27149 52149
末6"位数	361349 86134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824 024 224 424 624 456 956

末"四"位数:2092 4092 6092 8092 0092 5427

末"五"位数:68775 18775

末"六"位数:510541 710541 910541 110541 310541 871357

末"七"位数:252252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6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8日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04 904 248
末4"位数:	3937 5937 7937 9937 1937 4440
末5"位数:	56830 76830 96830 16830 36830
末6"位数:	612564
末7"位数:	317373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5,600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627 827 027 227 427 146

末"四"位数:2451 7451 9313

末"五"位数:97618 17618 37618 57618 77618 12157 37157 62157 87157

末"六"位数:753695 878695 003695 128695 253695 378695 503695 628695

末"七"位数:4867706 5434783 1428150 345868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0-0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曾嵘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刘卓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刘卓妮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刘卓妮女士简历

刘卓妮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荣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中汇道明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刘卓妮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0-0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兆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拟使用11,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总部项目的实施拟使用2,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的整体实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0-03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1,691,274.86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412,691,274.86元。2010年1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二、新建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项目东区后25公顷D-1号地块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12,000平方米、地下4,000平方米)的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拟将其中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作为研发中心所用、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及机房所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及运营管理水平。

5、资金来源:本项目共需资金13,000万元,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拟使用11,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总部项目的实施拟使用2,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6、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自2011年1月启动至2012年7月完成,共计18个月。

7、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购置、支付土地出让金、办公楼建设施工及装修、研发试验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采购等。

初步估算明细如下:

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出让金	3,952.30	797.00	4,749.30
市政基础建设费	304.00	56.00	360.00
建筑、安装预算	5,323.70	967.00	6,290.70
办公设备	220.00	180.00	400.00
研发试验设备、仪器、软件等	1,200.00	0.00	1,200.00
总计	11,000.00	2,000.00	13,000.00

(注:土地使用权购置价格为土地出让方所提供的参考价格,最终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项目总占地面积1.4365公顷,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建筑层数3层,控制高度13.5米,容积率0.84,绿化率不小于18%,建筑密度小于40%。

三、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发扬技术创新的公司经营特色,抓住发展机遇

北京科锐系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技术导向型配电设备及控制制造商,十多年来坚持主营业务方向,专注配电系统的技术进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多项技术产品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及北京市"火炬计划产业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从公司的发展历程看,科锐公司发展的每个阶段都离不开技术的创新和新产品的推出,近年来在永磁机构真空开关、故障定位系统等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已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另外,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于2009年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根据国家电网的发展规划,未来十年将投资四万亿元建设智能电网,平均每年投资达到4000亿元,超过此前任何一年电网建设的年投资额。根据未来十年智能电网的发展趋势,公司领导层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决心发扬技术创新的经营传统,抓住智能电网的发展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技术研发能力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需要大力扩充研发队伍,改善研发基础环境,加强研发平台的建设,围绕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开展实施一系列研发项目,力争2-3年内取得突破,在智能电网建设的初期阶段进入行业第一梯队,抢占发展先机,以期在智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和完善提升阶段获得快速发展。

公司拟建的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就是落实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根据国家电网最近发布的智能电网发展规划的技术要求,拟在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和提升公司募投研发项目预期成果的范围和技术水平,弥补原来产品规划中的不足和缺陷,保证公司未来在坚强智能电网的领域中,在主营产品的技术水平上占据领先地位,并以此作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还将针对高速铁路建设、新能源建设的需要,积极扩展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利用公司的产品技术平台,将技术成果拓展到新的市场之中,开辟新的盈利空间。

2、基础设施薄弱成为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瓶颈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近几年公司员工总数,特别是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现有研发场所及办公面积已达到超饱和状态,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增长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将基本解决公司未来几年研发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构建一个良好的研发环境,添置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和研发软件,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手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智能电网建设所需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产品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落实公司的上述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

该研发中心的位置,处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内,是众多国内外知名高新技术企业的聚集区域,有助于加强企业间的技术合作和交流,也有利于研发中心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此外,本项目实施后,还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异地办公带来的沟通难题,使得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研发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能够满足研发队伍扩充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中高端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的引进,最终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是提供技术研发的工作条件,其效益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成果的间接收益上,其意义是为实现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目标奠定硬件基础。研发中心近年内拟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

1、本研发中心近期的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如下:

(1)智能型永磁机构真空断路器系列产品

(2)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

(3)智能配电网保护测控一体化设备

(4)非晶合金饱和电抗器

2、研发中心将积极参与配电行业相关领域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发挥地理优势,积极加强与海淀区有关大学和研究院所的技术合作。

五、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公司本次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曾嵘、张志学认为:

1、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该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研发及办公基础环境,有利于引进中高端人才,从而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本次投资所用资金13,000万元(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拟使用11,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总部项目的实施拟使用2,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北京科锐进一步扩展和提升公司募投研发项目预期成果的范围和技术水平,弥补原来产品规划中的不足和缺陷,保证公司未来在坚强智能电网领域中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将公司总部与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结合在一起建设,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异地办公带来的沟通难题,使得总部各部门、研发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之保荐意见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0-03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1,691,274.86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412,691,274.86元。2010年1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227页)披露: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0年度经营目标,并给予广大股东以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曾嵘、张志学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不超过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0-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0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卓妮、李曼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2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9月0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10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10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10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一欣、潘志刚

咨询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电话:0513-88869069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年磷酸二铵项目公用工程总承包合同和锅炉余热发电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0年9月25日,本公司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紫金")于福建省龙岩市签订的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年磷酸二铵项目公用工程总承包合同、锅炉余热发电装置总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返回。

上述公用工程和锅炉余热发电系瓮福紫金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年磷酸二铵项目的不同标段,其中:公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为22236万元;锅炉余热发电总承包合同价格为22822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瓮福紫金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年磷酸二铵项目公用工程和锅炉余热发电的全套主体装置及界区内所有的辅助设施、辅助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开车培训等工作,即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上述合同装置的建设地点在福建省龙岩市,合同工期为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底。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瓮福紫金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为王江平先生,注册地在福建省龙岩市,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人民币。瓮福紫金由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主要承担20万吨/年磷酸二铵、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2、本公司与瓮福紫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瓮福紫金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瓮福紫金签订上述总承包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上述两项总承包合同金额合计45058万元,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5.5%。上述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后续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两项工程系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瓮福紫金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约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